

# 许昌施普雷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阻燃型及难燃防火型绿色节能保温建筑用装饰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13 日，由建设单位、检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许昌施普雷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瑞祥路 5515 号，新建 1 栋 10000m<sup>2</sup>生产车间，主要建设内容为 1 条装饰板生产线，建成后实现年产 200 万平方阻燃型及难燃防火型绿色节能保温建筑用装饰板。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仅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 年 7 月许昌施普雷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委托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许昌施普雷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阻燃型及难燃防火型绿色节能保温建筑用装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并于 2011 年 8 月 5 日通过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审批（许环建审[2011]189 号）。

公司名称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变更为许昌施普雷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又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变更为许昌施普雷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该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于 2012 年 2 月开始开工建设，2015 年 6 月进入试生产设备调试阶段，期间由于厂房部分施工向（主要为墙体防火涂料）验收一直未达标，多次进行维修整改；在 2017 年 4 月 28 日调试生产期间因发生了火灾事故，导致项目建设延期；直至 2020 年 7 月该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建成完工并投入试运行。2020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44.5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许昌施普雷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阻燃型及难燃防火型绿色节能保温建筑用装饰板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项目主要变动内容为：①使用环戊烷（101.25t/a）替代原发泡剂 HCFC-141b（925t/a），根据《蒙特利尔协定书》规定，HCFC-141b 为 ODS 物质，环戊烷替代原发泡剂 HCFC-141b 为绿色替代，可减少了对臭氧层的破坏；环戊烷为低毒，易燃物质，采取的相应风险防范措施满足风险防范及应急要求；发泡废气主要为黑料、白料、发泡剂挥发废气，原发泡剂 HCFC-141b 和环戊烷均属于挥发性有机废气，替代后发泡废气仍为有机废气，不新增污染物；另外，环戊烷比原发泡剂 HCFC-141b 沸点高，用量少，替代后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比原来减少；②新增 1 套“活性炭吸附+UV 光解”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和 1 套“袋式除尘器”切割粉尘处理措施，减少了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减轻了对环境的影响，新增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含汞灯管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上述变动情况亦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环保措施变化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发泡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切割粉尘（PM<sub>10</sub>）。发泡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由 1 套活性炭+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切割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由 1 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2）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 座 15m<sup>3</sup>）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灞陵河。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开卷机、滚花机、成型机和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并合理布局设备。

#### (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切割产生的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产车间内设 1 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堆放、分类管理，废边角料定期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废含汞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给南阳康卫（集团）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生活垃圾在厂区内使用量垃圾桶进行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9 月 30 日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为 89.1~91.0%，生产规模可以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满足验收条件。

####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粉尘的平均去除效率范围为 75.9%~76.4%，满足环保要求；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范围为 88.6%~90%，满足《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和《许昌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中非甲烷总烃处理装置的去除率不低于 80%的要求。

#####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化粪池对生活污水中 COD、氨氮、BOD<sub>5</sub>、SS 的平均去除效率分别为 9.3%、3.9%、17.8%、11.0%，主要污染因子去除效率均能满足环保要求。

#### 2.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发泡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6.30~9.84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88~0.135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15m 高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要求；锯切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7.4\sim 9.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89\sim 0.011\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15m 高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要求。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1.11\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38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浓度分别为：COD $283\sim 295\text{mg}/\text{L}$ 、氨氮  $26.6\sim 30.5\text{mg}/\text{L}$ 、BOD<sub>5</sub>  $124\sim 136\text{mg}/\text{L}$ 、SS  $143\sim 168\text{mg}/\text{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 （3）噪声

项目仅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值为  $51.9\sim 55.2\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要求。

#### （4）固体废物

根据验收期间调查，一般工业固废切割产生的废边角料定期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废含汞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建设单位已与南阳康卫（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

#### （5）总量核算

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全厂出厂量计）为：COD $0.0708\text{t}/\text{a}$ ，氨氮

0.0073t/a，非甲烷总烃 0.3240t/a。

## 五、验收结论

许昌施普雷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阻燃型及难燃防火型绿色节能保温建筑用装饰板项目手续齐全，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无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期间污染物均可以达标排放，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 完善废气收集装置，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营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2. 加强车间内生产分区管理，加强原辅材料的安全管理，杜绝因安全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事故。
3. 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保证危险废物得到安全有效处置。
4. 加强厂区环境卫生管理，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下页附表

许昌施普雷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3 日

许昌施普雷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阻燃型及难燃防火型绿色节能保温建筑用装饰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名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位/职称	电话	签名
姜卫华	许昌施普雷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949305693	姜卫华
郭卫华	许昌节能环保协会	经理	13937459677	郭卫华
罗建华	许昌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高工	13183025557	罗建华
吴长青	许昌学院	教授	13839033058	吴长青